

- 業，致影響割稻機調度及收穫進度。
- 二、本會已就全國農機數量及農機所有人，建立完整之「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由農機所有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登錄農機完整資訊於資訊管理系統，需要調度時可快速查詢。
 - 三、為建立完整代耕服務資訊，由鄉鎮公所於每期稻作收穫前，就轄內水稻收穫機、插秧機、曳引機所有人，調查其為自耕或可供代耕，彙整為該鄉鎮代耕服務清單，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為直轄市、縣（市）代耕服務清單，定期更新資訊提供農機調度查閱。
 - 四、另為建立調度作業及緊急調度應變機制，本會已研擬「農機代耕服務資訊平台及調度作業程序（SOP）」草案，將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區成立直轄市、縣（市）代耕聯誼會、鄉鎮區代耕隊，期透過更機動的訊息流通，使農機調度更為便捷及有效率。
 - 五、關於受災稻米收購事宜一節，本會自 100 年起輔導各公糧業者建立協力烘乾機制，若有公糧濕穀烘乾不及情形，支付運費協助調運濕穀至其它公糧業者處烘乾。另本年一期稻作因 610 豪雨加上泰利颱風侵襲，造成部分地區稻作倒伏及穗上發芽等災情，為協助受災農友，本會於 6 月 11 日即啟動災害稻穀收購機制，並對於超出數量部分，仍以餘糧價格全數收購，以減輕農友災害損失。
 - 六、本會並於颱風來臨前，即發布新聞籲請農民嚴加注意颱風動向，採取相關農業防範措施，同時發送簡訊周知相關地區農友及於各地農漁會電子看板播放跑馬燈加強宣導。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嚴加防備颱風豪雨動向，如有農業災情發生，除宣導農民主動通報外，並依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規定，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農、漁民收入微薄，退休福利欠缺保障，缺乏年輕人返鄉從事農（漁）作誘因，應儘速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 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我國農、漁民收入微薄，退休福利欠缺保障，缺乏年輕人返鄉從事農（漁）作誘因，應儘速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 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人口結構老化及農村人口外流，我國農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農家人口 23%，較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 11% 高。由於高齡農民生產力較低，多數兼業為主，農戶所得相對較低；加上農業部門並沒有退休制度，不像其他部門勞動力 65 歲需退休。因此，本會除持續實施農業補助，維護農民收益，並將加強鼓勵老農退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

力：

(一)保障農民收益，實施多項農業補助：每年編列 500 億元老農津貼預算，加上肥料補貼、農業水利補貼、漁業用油、農業用電補貼等等，101 年農業補貼預算總額達 844 億元，占農業總預算 63%。

(二)改善經營結構，提升競爭力：高齡農民生產力較低，農戶所得相對較低，將加強鼓勵老農將農地租給年輕農民，期擴大經營面積，活化與提升農業人力結構與素質，為改善農業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業專業區，發展精緻農業等政策。例如小地主大佃農至 100 年底已輔導總面積 8,433 公頃，平均規模 8.4 公頃，平均年齡 42 歲，已顯著年輕化。

二、關於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 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本會研議情形如次：

(一)就經費負擔面考量：以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年利率 5%之優惠存款條件，參考目前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55%，及 100 年度農林漁牧就業人口 542 千人估算，政府每年所需補助之利息差額 98.78 億元，若以 100 年底之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 1,479 千人計算，所需補助之利息差額達 269.55 億元。在目前政府財政極為嚴峻情況下，如再增加農漁民優惠存款方案，勢必嚴重排擠其他農業施政與建設經費，反不利農業整體發展。

(二)就社會公平面考量：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惟是否具有農民身分者即可適用優惠存款方案，其他職業身分者是否會要求比照，勢將衍生身分認定及公平性之爭議。

三、綜上，本會已投入相當大的人力及經費推動多項政策，保障農民收益及福利、改善農業經營結構，提升競爭力及吸引年輕人返鄉從事農漁業，「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所需經費龐大，造成排擠其他農業施政與建設經費，將不利農業整體發展，爰現階段尚不宜推動。

(六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動物保護法施行後，收容之流浪動物數量增加及部分地方政府疑有管理不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

對羅委員淑蕾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羅委員就動物保護法施行後，收容之流浪動物數量增加及部分地方政府疑有管理不當問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數量增加一節，查自 87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以來，本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陸續改善動物收容設施，以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及擴增總體收容能量，因總體收容能量增加而能容納更多流浪動物，且收容動物之來源尚包含民眾不擬繼續飼養而送交收